2024年中央财政项目预算架构

- 社会服务支出
  - 开展服务支出
    - 1. 开展活动的相关费用：开展活动所需的物料费、场地费等
    - 2. 培训费：培训费是项目执行中对受助对象开展培训所必须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师资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其他费用。除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示范项目外，其他项目不得列支培训费。
    - 3. 劳务费：劳务费是项目执行中发生的支付给在本组织无工资性收入的临时聘用人员的劳务性费用，包括专家咨询费、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和志愿者补贴等，不得向本组织工作人员及政府部门工作人员支付劳务费。受益对象不得领取劳务费。
      - 专家咨询费：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5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300元/人天；每个专家在项目中累计工作时间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费用标准，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300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200元/人/天的标准执行。
      - 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不得超过项目立项单位所在地（或项目执行地）的上年社会平均日工资，且每人每天不超过200元。
      - 志愿者补贴：包括餐费、市内交通费等补贴，每人每天不超过100元，发放志愿者补贴的不得再以报销形式列支餐费和交通费等支出。
    - 4. 专业社工服务人员：全国性社会组织在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地方性社会组织服务民政民生示范项目可列支本组织专门从事社工服务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分别不超过中央财政资金和配套资金中开展服务支出总额的30%。费用按工作次数及时间计算，每天的费用标准应不高于当地上年社会平均工资。外聘专业社工的服务费参照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专业社工服务人员是指具有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或大学相关专业教师、或社会工作相关专业毕业证书、或取得社会工作相关六个月以上专业培训并具有五年以上社会工作经验）并在本项目中专门从事专业社工服务的人员。
    - 5. 交通费：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发生的专家、志愿者和受益对象的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如果已经支付志愿者补贴的，则不得再为志愿者报销市内交通费。
  - 发放物品支出（分别不超过中央财政资金和配套资金中社会服务支出总额的50%）：包括发放给受益对象的物品，不包括开展活动的资料费等。
- 项目执行费用（分别不超过中央财政资金与配套资金的8%）
  - 1.交通费：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发生的、与执行项目直接相关的立项单位项目执行人员的差旅费和市内交通费。
  - 2.会议费：为开展项目召开的会议包括项目启动会、项目实施期间的会议和项目总结会等。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不得列支相关的礼品、鲜花、茶歇等费用。
  - 3.印刷、宣传费
  - 4.其他费用：配套资金中的其他费用可以列支项目评估费、审计费、执行项目所必须的本组织人员的工资性支出等，但不得列支项目执行单位的房租、燃气水电费、折旧等机构运行费用。